

福田梅林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7·9” 一般机械伤害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发地点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1.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批市场”）	4
2.深圳市福田区顺财废品回收店（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顺财废品店”）	5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四)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7
1.福田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	7
2.梅林街道办事处	8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9
(五) 事故发生经过	9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0
1.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0
2.伤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12
(七)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2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2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四、事故原因分析	14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 间接原因	15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6
(四)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8
七、事故主要教训	18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9
(一) 农批市场	19
(二) 区商务局	19
(三) 梅林街道办事处	20
(四) 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	20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7月9日10时15分，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理货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63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1]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福田区安委办牵头，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商务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梅林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因机械设备不合格，操作人员未按操作规程启动设备、未采取安全隔离措施而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梅林路 110 号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理货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批市场”）

农批市场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庄某关，注册资本为 148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058352，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10 号，经营范围包含：从事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的服务设施的管理、服务和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发进复〔1995〕第 12 号文及深贸管审证字第 560 号审定证书的规定办；农副产品拍卖；拍卖海关在特区内查获的纳入拍卖渠道处理的罚没农产品（蔬菜、水果、海鲜等货物）。经营海关在深圳市内查获的纳入拍卖渠道处理的罚没冰鲜品、冻品、食用油等农产品。小型观赏犬及用品（宠物、猫、犬）（此项具体按深犬销许字（福田）第 007 号文执行）；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及配套物业的开发、经营、管理、农产品物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搬运装卸、货物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庄某关，男，身份证号：*****，系农批市场法定代表人。

唐某玮，男，身份证号：*****，系农批市场分管安全副总经理。

2.深圳市福田区顺财废品回收店（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顺财废品店”）

顺财废品店成立于2020年7月24日，经营者为王某昆，资金数额为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440300MA5GAHRH2L，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梅林路110号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主楼2层特色水产113号档。

2024年5月21日王某昆将涉事店名称由深圳市福田区王某昆蔬菜档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顺财废品回收店（个体工商户）。

顺财废品店于2025年7月14日注销。

谢某见（死者），男，身份证号码：*****，系顺财废品店工人，聋哑人，负责捆绑泡沫箱和拔掉泡沫箱胶条等。

谢某锋，男，身份证号码：*****，系顺财废品店工人，负责回收捆绑泡沫箱、拔掉泡沫箱的胶条和粉碎泡沫箱等。

蒲某，男，身份证号码：*****，顺财废品店工人，负责回收捆绑泡沫箱、拔掉泡沫箱的胶条和粉碎泡沫箱等。

王某昆，男，身份证号码：*****，顺财废品店经营者。

谢某盈，女，身份证号码：*****，顺财废品店经营者王某昆的妻子。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农批市场，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双重预防机制体系等；编制各类应急预案；与顺财废品店签订了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等；定期对商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巡查检查。

2. 顺财废品店，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进行

口头安全教育，编制冷压机操作规程等。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福田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

一是建立白名单管理制度，确保底数明晰。通过整合市商务局推送名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数据及各街道报送的实际经营场所信息，形成覆盖全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网点基础数据库。该名单实行年度定期更新机制，及时纳入新增主体、清退不符对象，确保白名单准确反映行业实况，为精准管理和行业服务提供有力依据。

二是强化日常管理，加强行业安全管理。2025年印发和转发各类通知10份，指导再生资源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各类风险。

三是定期全覆盖检查，实现闭环管理。构建全流程动态管理体系，每季度开展一次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全覆盖检查，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台账建立、健全制度、责任书签订、自查自改、消防安全、机械使用、用电及废弃物堆放等内容实施常态化检查。对隐患问题下发整改表、限时复核，实现闭环管理。2025年共检查再生资源行业企业100余次，排查出安全隐患97项，均已完成整改。

四是主动排查重大隐患，提升行业管理水平。2025年对照《商务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内容，主动排查再生资源行业重大隐患9项，其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消防安全检查制度等。针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督促，均已整改完成，形成闭环管理。同时依据检查数据、隐患信息和事故案例进行行业安全状况分析研判，制定下一步针对性督导措施和政策引导。

2.梅林街道办事处

一是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2024年12月14日，街道组织召开梅林街道城管领域安全生产会，执法队、城建办、各社区副书记及辖区清运企业、回收点位负责人参会。会议对城管领域，特别是垃圾清运、再生资源回收等安全工作进行部署。2025年1-8月，街道每月召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邀请农批市场及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主要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指示精神，部署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工贸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相关工作。2025年6月11日，梅林街道组织召开可回收物数据纳统专项工作会议，城建办、执法队、应急办、各社区副书记及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车代库点位负责人参会，会议对再生资源回收安全工作进行部署。

二是日常巡查工作。街道围绕消防安全设施的配备及完好状况、用电用气安全、货物堆放是否符合要求等关键环节展开细致排查。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确保隐患问题能够及时得到有效治理。

三是专项检查工作。依据上级相关文件，街道联合相关部门，针对农批市场的各类场所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事项采取“双随机”的抽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2024年以来共抽查市场主体1571家次，涉事商户未被抽查到。

二是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对福田农批市场开展食品、特种设备、计量和价格等市场监管领域职责范围内日常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市场开办方加强管理。2025年以来，共对福田农批市场内的商户销售不合格食品、无证经营兽药、使用不合格电子秤、侵犯消费者权益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立案14宗，已办结8宗。

三是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22〕25号）第三点第（二）项“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各单位通过平台订阅（认领）本单位监管对象信息，加强后续监管”的要求，将涉事商户信息上传至相关信息平台。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9日10时10分，农批市场理货区，谢某见（死

者)、谢某锋、蒲某3人在泡沫箱绞碎压缩机(以下简称“压缩机”)位置进行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检查压缩机的水压、机油、柴油等)。蒲某给柴油机加柴油(柴油机为压缩机提供配套动力)，谢某锋给压缩机加润滑机油，谢某见在清理压缩机双螺旋互绞刀刃上附着的胶纸。

10时14分54秒，谢某锋突然启动柴油机(压缩机配套动力)，正在清理压缩机双螺旋互绞刀刃胶纸的谢某见被卷入双螺旋互绞刀刃内。蒲某看见谢某见被卷入后，马上叫谢某锋关停柴油机，并立即过去查看压缩机，发现谢某见下半身已经被双螺旋互绞刀刃卡住。

正在现场附近的谢某盈听到机器有异响及人呼喊声，立即赶往查看，发现谢某见被卷入机器，马上拨打110和120。120急救车先到达现场，110警车、119消防车随后抵达现场进行抢救，谢某见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 现场勘验情况

涉事压缩机安装在流动箱式车车厢内。经现场量测，涉事压缩机收纳口尺寸为1.4米×0.7米(长×宽)，收纳口斜板(外高内低)宽度0.35米。涉事压缩机收纳口下为双螺旋互绞刀刃，刀刃轴长1.4米，刀刃高10cm，刀刃局部还残留有血渍。工作时双刀刃相互交叉绞碎撕扯泡沫箱，并将泡沫压缩成块。

现场未见机械设备铭牌，未张贴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压缩机收纳口侧面张贴一张“当心机械伤人”的警示标识。

压缩机动力来源于自备柴油机，柴油机动力经离合器传动至双螺旋互绞刀刃。压缩机收纳口后面为配套动力柴油机，柴油机电门启动钥匙插在操作面板，钥匙上方有一黑色按钮。柴油机的启动方式：柴油机电门启动钥匙平时都是插在电门钥匙孔内，并且处于启动位置，启动时只需要按下钥匙上方黑色按钮即可立即启动柴油机。

柴油机与压缩机之间通过离合器将动力传动给压缩机，柴油机与压缩机之间离合器平时基本不分离，都保持在“合”的状态，启动柴油机压缩机即开始工作。

压缩机需停机时，由站在压缩机出料口一侧的人，拉紧用磁铁粘贴在压缩机收纳口侧面的一根连接柴油机进气门的拉线，关闭进气迫使柴油机停机，现场演示时要3、4秒钟柴油机才能完全停机。

经现场观察皮带输送机为移动式设计，经量测，皮带输送机尺寸为5.0米×0.9米×2.60米（长×宽×最高），皮带输送机槽深0.2米。

（2）视频研判情况

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涉事压缩机运输车进到事发现场的时间点约为：9时57分19秒。

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10时07分29秒压缩机左侧出料口

处有 1 人，压缩机右侧上来 1 人。10 时 07 分 54 秒压缩机右侧又上来 1 人（此时车厢内共有 3 人）。

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10 时 10 分 35 秒谢某见来到压缩机收纳口处开始清理压缩机双螺旋互绞刀刃胶纸。

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10 时 13 分 37 秒车厢内有 3 人，压缩机左侧 1 人、压缩机收纳口处 1 人（谢某见）、压缩机右侧 1 人。

经查看现场监控视频，10 时 14 分 50 秒仍可见谢某见在压缩机收纳口处，10 时 14 分 54 秒谢某见突然消失在监控视频画中，表明谢某见被卷入压缩机的时间点是 10 时 14 分 54 秒。

2. 伤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事发现场未发现谢某见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七）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谢某见，男，50 岁，汉族，身份证号：*****，安徽省太和县人，未婚、聋哑人，生前系顺财废品店雇佣的作业人员，工作年限为 2 年，未签订劳动合同。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3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9日10时15分，事故发生后，顺财废品店立即拨打110、119、120急救电话。

梅林街道应急办接到事故发生通知，立即上报区政府并赶赴事故现场。

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梅林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农批市场立即封锁事故现场，马上启动应急预案，维护好现场秩序，疏导疏散围观群众，保障119、120救援通道畅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谢某见经120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顺财废品店第一时间拨打119、120急救电话。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梅林街道办事处、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机械伤害事故的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谢某见安全意识不足，进入压缩机内部清理杂物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谢某未检查确认压缩机安全状态即开机启动。

物的不安全状态：涉事压缩机未安装联锁安全防护装置，压缩机与柴油机（配套动力）仅依靠离合器作为机械停止装置，并且长期处于“合”的位置，柴油机启动压缩机即可工作；涉事压缩机无产品名称标识、无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无产品质量合格证。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7·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5〕病鉴字第0097号）》意见为：被鉴定人谢某见系碾压造成组织器官及骨盆、下肢广泛毁损致急性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

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 间接原因

顺财废品店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压缩机使用安全操作培训。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农批市场，其与顺财废品店签订场所租赁合同，未仔细核查并发现顺财废品店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2. 顺财废品店，其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涉事压缩机为不合格产品，作业人员长期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违规作业。

3. 区商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五条第六项和第十三项之规定，作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但该局未将顺财废品店纳入监管范围，形成监管盲区，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其违法行为。

4. 梅林街道办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福田区党政机构及驻区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为属地街道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工作。2025年3月3日区商务局向

各街道发出《关于商请配合报送有实际经营场所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息的函》，梅林街道办事处未作出回复。

5. 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登记机关对其登记的商事主体进行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作为登记机关，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管理不彻底。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某见，系顺财废品店员工，其安全意识淡薄，进入压缩机内部清理杂物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相关政府单位和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至福田区纪委监委。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农批市场，系出租单位，其将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体工商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庄某关，系农批市场法定代表人，其未及时排查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6]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唐某玮，系农批市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其未及时排查现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王某昆，系顺财废品店经营者，作为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经营单位属性与自然人身份具有同一性，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10]之规定。建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谢某锋，系顺财废品店作业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在开机例行检查维护结束前，未进行安全确认，擅自启动柴油机导致压缩机启动，导致谢某见死亡，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重大责任事故罪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待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后，如未认定为犯罪，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督促相关单位依据相关规定^[12]予以处理。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出租（发包）单位在签订租赁合同前未仔细核查承租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资质。

二是各相关单位未按照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及时发现并排除管理职责范围内经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是承租（承包）单位未积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用不合格产品，盲目冒险作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农批市场

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现有入驻商户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对不达标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的强制清退;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对入驻商户组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完善商户资质及生产条件审核制度。

（二）区商务局

一是建立行业主管部门与街道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各街道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主体开展全覆盖专项摸排,重点核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备案手续及实际经营行为,确保无资质等违规主体排查无遗漏。对排查发现的违规线索,依法同步移交相关部门从严处置,形成“摸排-核查-处置”闭环管理。二是建立信息报送抽检机制。定期对街道报送数据开展随机抽样核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步构建实时沟通反馈机制,动态发现并整改报送偏差,全面提升信息报送时效性和规范性。三是建立隐患举报机制。通过公布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的形式,畅通公众举报隐患的渠道,更加扎实地掌握风险底数,做好安全治理工作。四是加强信息互通。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在省市级共享平台订阅下载本单位监管对象信息,加强后续监管。

(三) 梅林街道办事处

一是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给相关部门。二是定期开展辖区安全隐患大排查，做到清底数、明情况、除隐患。

(四) 市市场监管局福田局

一是加大对商事登记事项的检查力度，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二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将辖区所有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信息及时通过省市级共享平台共享给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互通共享。